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3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209,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提前解除及继续质押业务后，明再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6,9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2.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7%。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的通知，获悉明再远先生将其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全部股权办理了提前解质押手续，以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提前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明再远先生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 29,306,312 股股份，解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明再远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9,306,31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持股数量	112,209,124

持股比例	35.7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6,9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8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7%

二、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0日，明再远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18,2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明再远	是	18,2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6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2	5.80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18,200,000	-	-	-	-	-	16.22	5.80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明再远	112,209,124	35.78%	18,700,000	36,900,000	32.89%	11.77%	0	0	0	0
合计	112,209,124	35.78%	18,700,000	36,900,000	32.89%	11.77%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